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8月18日向截至2014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3的比例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944,569.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5,817,721.91元。截止2014年8月20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2,607.66万元向阜阳轴研增资，用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4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62,306,331.79元，该置换符合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2014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

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阜阳轴研的募集资金 12,607.66 万元已使用 66,080,630.95 元,当前余额为 60,118,878.92 元(含利息)。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市场原因暂缓建设,部分募投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 万元。

(二)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近几年项目建设较多,资金投入较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幅度较大,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风险投资情况及相关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刊登在2016年2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

专户；

2、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